

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

辽应急救灾〔2021〕4号

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1-2022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应急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2021-2022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函〔2021〕112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应急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，把做好冬春救助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实际行动，践行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，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

全网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按照各自职能把冬春救助作为重点任务组织好、开展好。

二要加强组织协调，准确调查摸底。各地应急部门要协调财政、民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，并组织指导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精心开展救助需求调查评估，精准掌握需救助群众数量、需救助时段、资金和物资需求数量等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准，规范准确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。

三要严格依规依纪，完善工作程序。各地要严格按照受灾群众本人申请（或小组提名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、县级应急部门审批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。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原则，救助政策要向倒房重建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受灾低保对象、低收入家庭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。

四要按时上报有关文件材料。请于10月14日前将本市申请资金请示（财政文号）和评估报告报省财政厅、应急厅，同时将分县的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应急函〔2021〕112号

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—2022 年度 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、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、财政局:

2021年以来,我国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,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,河南遭受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洪涝灾害,江苏、湖北、山西、陕西等地突发龙卷风、山洪、滑坡等灾害,云南漾濞、青海玛多、四川泸县发生强震大震,西南、华南、西北等局地发生阶段性旱情,给受灾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,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、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作出重要指示,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,要求提前做好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工作。为扎实做好2021—2022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涉及受灾群众数量多，救助时间跨度大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，是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，是坚决兜住民生底线的具体行动。地方各级应急管理、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向党委、政府汇报并积极争取支持。要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相关工作规程，提前部署安排，制定完善工作方案，健全相关政策制度，细化救助措施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层层分解任务、压实责任。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深入基层了解受灾群众急难愁盼，采取有力措施帮助解决，把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实做细，不断增强受灾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深入调查，精准掌握救助需求

各地要精心组织冬春救助需求调查评估，精准掌握需救助人员数量、救助时段、资金和物资需求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人员走村入户，详细调查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、受灾情况、自救能力以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，准确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。省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，适时派出工作组，对重点地区救助需求情况进行核查；及时做好需救助数据的汇总审核，科学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评估，注重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，客观反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

受灾群众冬春救助需求。要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。

三、明确标准,精细组织救助

各地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(居)小组提名、村(居)民委员会民主评议、乡(镇)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,精准确定救助对象,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财政部门制定冬春救助指导标准,加强对重灾地区相关工作的指导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财政部门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,出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,明确救助标准。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原则,对冬春救助对象按照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家庭财产损失、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,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,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四、加大投入,切实保障救助需要

各地要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,按规定提前安排、优先落实好本级冬春救灾资金,加大本级款物投入。对重灾地区,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难度大的地区,加大倾斜支持力度。地方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、需申请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的,应于2021年10月20日前将资金申请请示(采用财政厅局发文字号)、评估报告报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,同时将分县的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,并确保申

请请示与统计表数据一致。资金申请请示要明确本地区全年总体灾情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、省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。具备条件的省份可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》(台账)。

五、强化监管,促进救助实效

中央和地方冬春救灾资金下达后,各地要加快下拨进度,及时跟踪调度,确保资金直达基层,尽早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冬春救灾资金发放原则上采用“一卡通”方式进行,不具备条件的可发放现金;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,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,确保物资质量。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绩效评估,及时核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,按时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,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、取得实效。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等的监督检查,主动公开相关信息,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

六、加强联动,推动救助有序衔接

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民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调联动,推动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。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,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,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制度安排,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各地冬春救助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

报应急管理部，应急管理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 2021—2022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专项调研，指导督促各地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和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，让受灾群众感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关怀和温暖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承办单位:救灾司 经办人:左贵州 电话:010-83933387 共印 80 份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印发

经办人：郭泽

电话：024-86899502

共印40份